

两部门:实施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

加大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力度,强化银企对接

本报讯(记者杜雨萌)8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对外发布的《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加大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力度,强化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改的支持,用好再贷款、财政贴息等支持政策,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动力源泉,推动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是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重要举措。《实施方案》明确,到2027

年,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推动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输配电、风电、光伏、水电等领域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从内容上看,《实施方案》共明确了包括火电设备、输配电设备、风电设备、光伏设备和水电设备在内的五方面重点任务。

具体来说,在推进火电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方面,《实施方案》称,以机组安全性、可靠性为基础,大力推进设备安全更新改造。加快火电数字化设计建设和智能化升级,建设智能感知、智能

诊断、智能控制、智慧运行的智能电厂。

在推进输配电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方面,《实施方案》称,适度超前建设配电网,提升配电网承载力,满足分布式新能源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推动柔性直流输电、交直流混联电网、低频输电、智能调度等先进技术研发和应用,加快推进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新一代集控站建设,提升电网控制和故障诊断能力。

在推进风电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方面,《实施方案》提出,鼓励单机容量大、技术先进的行业主流机型替代原有小容量风电机组,支

持绿色低碳材料、新型高塔技术、节地型技术、高效率及智能化风电机组应用,提高单位土地面积的发电量,提升设备设施修旧利废水平,实现风能、土地和电网资源提质增效。鼓励发电企业、设备制造企业、科研机构开展新技术、新标准和新场景研究,建立健全风电循环利用产业链体系,培育和壮大风电产业循环利用新业态。

在推进光伏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方面,《实施方案》表示,推进光伏组件回收处理和再利用技术发展,支持基于物理法和化学法的光伏组件低成本绿色拆解,高价值组分高效环保分离技术和成套装

备研发。

在稳妥推进水电设备更新改造方面,《实施方案》称,研究提升水轮发电机组灵活性、宽负荷运行能力,开展水电资源潜力挖掘,提升老旧机组运行效率,增加机组稳定运行能力,更好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运行需要。

《实施方案》强调,聚焦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能源领域首台(套)示范应用等机制,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积极利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专项支持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国家发展改革委:拟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

本报讯(记者杜雨萌)8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外发布关于征求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旨在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管理,建立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此次征求意见时间截止至2024年9月2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是提高新上项目能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能源浪费的一项重要制度,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节能审查制度建立实施以来,在提高新上项目能效水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节能降碳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需要更好发挥节能审查制度对产业转型升级、支撑全社会节能降碳的重要作用,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

从内容上看,修订后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分为6章33条,包括总则、管理职责、节能审查、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主要修订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建立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节能降碳形势、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对节能审查能力不适应地区的重点行业特大型高耗能项目实施节能审查。明确节能审查应由地市级及以上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禁止将节能审查权限交由不具备审查能力的行政审批机构。

二是加强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评价管理。将项目碳排放情况评价有关要求纳入节能审查范畴,明确节能审查要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综合评价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要求,将项目碳排放总量、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碳排放结构等情况纳入节能报告。

三是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的节能审查验收管理,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节能审查验收工作由节能审查机关负责。明确项目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验收报告严重不实等节能审查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内容。

中基协首次发布行业自律规则英文版本

本报记者 昌校宇 方凌晨

8月2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发布中英文双版本《公募基金投资者教育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及起草说明,这也是中基协首次发布行业自律规则的英文版本。

在业内人士看来,行业自律规则英文版本的发布体现了基金行业主动对外制度接轨的态度。因为ESG、养老、投教、金融科技等均是国际市场关心的共同话题,《指引》在起草过程中借鉴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的经验,是结合当下中国公募基金行业发展情况提出的投资者教育中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公募基金投资者教育工作,提升国民金融素养,构建保护公募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良好生态,中基协在证监会指导下,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指引》(共二十一章,主要包括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定义及适用范围、目标、原则、内容、形式、资源保障及中基协的自律管理等。

具体来看,《指引》明确投资者教育是指“向投资者开展宣传基金政策法规、普及基金知识、揭示投资风险、说明投资者权利义务、传导理性投资理念、引导投资者依法维权等活动”。考虑到当前公募基金行业机构是开展基金投资者教育的主力军,因此《指引》适用主体界定在业务中直接面向投资者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等两类机构。

同时,《指引》结合我国公募基金行业实践特点,规定了投教的三个目标、六大原则以及七大领域。其中,《指引》规定了投教的三个目标是提升投资者投资认知、技能和理念等三种能力;结合当前投教工作面临问题,提出投教应坚持规范性、有效性、中立性、普惠性、针对性和长期性等六大原则;引导基金行业机构结合自身特点,科学布局投教工作,开展覆盖投资理念、投资知识、交易流程、持有基金、投资者权利和义务、投资者行为偏差、防诈骗等七大领域,投资全生命周期的投资者教育活动;要求基金行业机构积极创新,通过自主运营或非自主运营的渠道及平台,搭建投教宣传多媒体矩阵。

《指引》还引导公募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将投资者教育纳入企业文化建设,并与公司战略保持一致,合规、合理、有机融入风险提示、适当性管理、投资者陪伴、投诉处理等环节中,在为投资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持续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投教质效。

根据《指引》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要从制度、组织、人员、流程、经费等方面保障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开展,加强对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管理,并指定高级管理人员、相应部门及人员管理、监督投资者教育工作。此外,《指引》明确引导公募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积极创新,充分发挥自主运营或非自主运营的第三方渠道及平台作用,线上或线下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同时,鼓励公募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积极向行业其他机构制作的优秀投教作品。明确协会将定期组织相关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公募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结果作为监管评价、创新业务试点等工作的参考指标。

数据资产“入表”衍生服务接连涌现 产业发展新链条日渐清晰

本报记者 田鹏

近日,全国首张数据资产“入表”费用损失保险保单花落水发大正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据悉,该保险产品是由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一款创新型保险产品,专门针对企业在数据资产“入表”过程中因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或技术问题而导致的数据资产“入表”费用损失提供保障。

全国首张数据资产“入表”费用损失保险保单的落地,是相关衍生服务加速涌现的一个缩影。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于今年1月1日起实施,数据资产正式纳入会计处理范畴。企业对于加速推动数据资产“入表”的需求日益增长,这也促使了各类创新服务不断落地。

艾文智略首席投资官曹曹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数据资产“入表”进程不断加快,对相关服务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提高数据合规处理和数据分析能力,加强数据安全和保护及合规管理,提供更加准确和可靠的会计处理服务等。这也对构建以数据要素资产化全流程服务为主线的业务体系产生了积极影响,相关服务市场前景广阔。

衍生服务链条初具雏形

数据资产是企业核心资产之一,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被纳入会计处理范畴。在此之后,企业拥有了将数据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的依据,并能够在财务报表中体现其价值。随之而来的是企业积极地开启了针对数据资

产“入表”的落地探索之旅。

历经2024年一季度中的谨慎尝试,A股上市公司在半年报中披露数据资产价值的积极性明显提升,其中不乏多家头部公司身影。以三大运营商为例,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以及中国联通在2024年半年报中均首次披露了数据资产价值信息。三家运营商的数据资产合计规模高达2.6亿元,这一规模远远超过了2024年一季度中18家企业披露的数据资产价值整体规模。

由此可见,推进数据资产“入表”已是大势所趋。在此背景下,围绕数据资产“入表”这一核心,各类相关衍生服务正加速涌现,产业发展新链条也已初具雏形。

《证券日报》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以提供数据资产“入表”服务的公司为核心,其往往会联合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技术服务公司、律师事务所、评估公司、数据交易所以及院校共同组成数据资产“入表”链合体,进而为企业提供数据合规、数据产品孵化、数据估值、数据资产(再)“入表”、战略规划、渠道赋能等服务。

亿信华辰是一家数据资产“入表”的服务公司,其工作人员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目前,公司除了可以帮助企业完成初次数据资产入表服务外,还可以提供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盘点、数据分级分类、系统建设、数据安全等一站式服务。”

萨摩耶云科技集团研究员郑扬洋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来看,中介服务机构参与的工作比较多,除了审计机构,还出现了律师事务所、数据交易所或数据评估机构等新角色。这主要是因为数据治理、合规审

计、资产评估、价值评价等程序需要法务、数据登记和评估等方面较多参与。而审计机构则侧重对数据资产的会计确认、会计计量和会计披露等程序性要求方面提供指导和建设。

在数据资产“入表”衍生服务链条初具雏形的背后,不但彰显出数字经济时代下数据资产价值的日益凸显,更反映出企业对于数据资产规范化管理与价值挖掘的迫切需求。

在郑扬洋看来,数据资产“入表”所衍生的新业态不仅对数据资



产“入表”的整体趋势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也为数据资产管理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这些新业态的出现可以推动数据资产的合理配置,规范“入表”过程,保护企业合法权益,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随着数据资产“入表”相关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以及实践经验的逐步积累,将会促使更多企业参与到数据资产“入表”当中,进而带来更大的市场需求,持续激发数据驱动的商业模式创新。同时,新业态的出现也会促使行业内的标准和规范进一步完善,提升行业的整体水平。

因此,进一步提升数据资产“入表”相关服务质量成为关键所

服务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在数据资产“入表”衍生服务链条初具雏形的背后,不但彰显出数字经济时代下数据资产价值的日益凸显,更反映出企业对于数据资产规范化管理与价值挖掘的迫切需求。

在郑扬洋看来,数据资产“入表”所衍生的新业态不仅对数据资

产“入表”的整体趋势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也为数据资产管理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这些新业态的出现可以推动数据资产的合理配置,规范“入表”过程,保护企业合法权益,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随着数据资产“入表”相关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以及实践经验的逐步积累,将会促使更多企业参与到数据资产“入表”当中,进而带来更大的市场需求,持续激发数据驱动的商业模式创新。同时,新业态的出现也会促使行业内的标准和规范进一步完善,提升行业的整体水平。

因此,进一步提升数据资产“入表”相关服务质量成为关键所

随着数据资产“入表”相关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以及实践经验的逐步积累,将会促使更多企业参与到数据资产“入表”当中,进而带来更大的市场需求,持续激发数据驱动的商业模式创新。同时,新业态的出现也会促使行业内的标准和规范进一步完善,提升行业的整体水平。

科创债发行提速 年内发行量和规模同比大增

本报记者 毛艺融

8月21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4铁YK06”“24铁YK05”2只科创债在上交所正式上市。今年以来,科创债发行明显提速。Wind数据显示,截至记者发稿,年内交易所科技创新公司债(以下简称“科创债”)发行数量为312只,发行规模达3537.41亿元,发行数量和规模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13.70%和115.45%。

从发行主体来看,仍以央企和地方国企为主,但后续民营科创债发行也有望提速。

中证鹏元研发高级董事高慧珂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为了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债券市场可以从多方面发力。一是,可以持续扩大科创债市场规模,提升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二是,可以在产品创新方面发力,满足不同类别、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企业多元化的融资需求;三是,需重视科创债的存续期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监管工作。

科创债加速扩容

科创债等金融产品有效疏通了科创企业融资渠道。Wind数据显示,截至8月21日,交易所科创债

累计达到734只,发行规模累计达到8135.51亿元。

今年以来,科创企业和科创项目融资需求不断提升。年内交易所科创债发行数量达到312只,占交易所全部科创债数量的43%。

从月均发行量来看,今年1月份至7月份,月均发行数量为39只,月均发行规模为439.59亿元。其中,7月份发行数量和规模居首,发行63只科创债,规模达到617.5亿元。

从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来看,年内发行规模靠前的为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三个行业,规模分别为782.9亿元、719亿元和483亿元。华泰证券研报认为,年内科创债发行规模扩张、发行节奏加快,一方面是政策引导,另一方面是低息环境下长期债券融资具备成本优势。

从债券期限来看,科创债的发行期限显著拉长。年内已发行的312只科创债中,5年期及以上的科创债达到202只,合计占比达60%,较去年同期提升了23个百分点;发行规模合计1385.41亿元,占比57%,较去年同期提升了20个百分点。

“长期品种发行放量,发行

久期拉长,供给期限结构与科创债项目生命周期更加匹配。”万联证券分析师刘馨阳表示。

此外,科创债与其他主题品种的融合案例增多。例如,今年4月份特变电工发行的“24特电S1”为全国首单民营企业中微债券,4月份连云港工投发行的“24连工03”为全国首单非公开科技创新“一带一路”低碳转型公司债券。

央企成为发行主力军

从发行主体来看,年内央企仍为科创债发行的主力军,民企发行占比有所上升,发行结构逐步优化。年内发行的312只科创债里,有181只的发行主体为地方国有企业,113只的发行主体为中央国有企业,央企占比超94%。

从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来看,由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身即为具有显著科创属性的科技型企业,交易所未对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发行科创债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限制。实践中,企业多用于偿还存量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更有国企在今年首次发行科创债,并将募资用于科创领域。今年7月22日,中电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合租

赁”)在上交所成功发行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发行规模为15亿元,发行当日获市场投资者踊跃认购。

融和租赁表示,主要用于置换前期科技创新类租赁项目投放,底层项目承租人均均为“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产业投资力度,重点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实体经济领域,推进绿色、科技与产业良性循环互动。

进一步来看,央企发行的科创债不仅数量多,且发行期限偏长,说明主体资质受到认可。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总监冯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尽管目前民营企业科创债发行占比很小,但通过让信用状况良好的央企发行科创债融资,再将资金投入中小型科创企业,也能够实现债券市场间接为科创类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民企科创债发行将提速

近年来,政策持续鼓励民企参与科技攻关。今年4月19日,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鼓励政

策性机构和市场主体为民营科技型企业提供科创债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7月份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受访人士一致认为,民企科创债将继续扩容。刘馨阳表示,民企数量庞大,内部机制通常更加灵活,在高效全面的激励机制下主观能动性更强,市场化程度和创新活力高。在支持科技创新和为民营企业提供增信支持的政策背景下,民企科创债发行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继续扩容是比较明确的趋势。

从中长期来看,建设高收益债券市场目标下,民企科创债扩容将为市场补充高收益资产。刘馨阳进一步解释,一方面,政策鼓励相关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增信支持,预计后续政策将继续加码,进一步打通科技型中小民企的债券融资难点和堵点,民企科创债扩容是大势所趋;另一方面,随着科创债市场的逐步完善,“科创属性”带来的风险将被市场充分定价,“高风险、高收益”特征将逐步显现。